

东莞市宜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4月15日，我个人在东莞市长安镇莹光路3号出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尽管事后我个人全力整改违规设备全部移走，但我个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个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承诺时间：2025年 5 月 30日